
1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玛纳斯县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参加玛纳斯民政局的玛纳斯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玛纳斯民政局的玛纳斯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玛纳斯县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玛纳斯县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